

輔英科技大學 人文與管理學院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2年4月21日第一次院務會議制訂通過
93年6月25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10月1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
97年10月29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提案修正
98年1月7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提案修正
104年1月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8月1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與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1月3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與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05年12月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人文與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12月1日人文與管理學院106學年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年11月18日人文與管理學院113學年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輔英科技大學人文與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因應教學發展與評鑑需要，提升本院教學之水準，推動並落實教學發展諸項教學措施，訂定「輔英科技大學人文與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委員會之職掌為：

(一) 研訂全院課程發展原則及方向。

(二) 審議全院課程結構及科目表。

(三) 審議學分學程規畫書。

(四) 審議其它與全院課程發展相關事宜。

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，本院院長為主任委員，各學系(學位學程)主任、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遴聘專任教師代表五至九人、校外委員一人及學生代表一至四人組成，任期均為一年，連選並得連任之。

四、本委員會置執行長一名，由主任委員遴選之，負責統理本委員會行政事項及執行推動課程之各項決議。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各學系、學位學程、師資培育中心有關新訂科目表或舊科目表修訂之提案，均應於實施日期前經本會議決通過。

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選推派代理之。

七、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每次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；會議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，陳本院院長核定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公佈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